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小調字第79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育漢
訴訟代理人　劉祐廷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「ACR-7317號車駕駛人」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應表明當事人及住所或居所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5 款、第244 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亦有明文，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436 條之22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（下稱原告）與相對人即被告「ACR-7317號車駕駛人」（下稱被告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並未提出被告即「ACR-7317號車駕駛人」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等資料，致本院無法確認被告之當事人能力及送達。且本院前依原告聲請函調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後，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文所檢附之「非道路範圍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」，僅記載車號「ACR-7317」，亦無被告年籍資料，經再以車號「ACR-7317」查詢該車車籍資料後，查詢結果為「查無資料」，此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在卷可憑，故無法查得原告所起訴之被告年籍資料，原告起訴之程式即有欠缺。就此，本院前於民國110 年5 月26日曾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正被告「ACR-7317號車駕駛人」之真實姓名年籍及該人最新戶

籍謄本，該裁定已於110年6月2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查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參照前開說明，本件原告起訴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2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淳平